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志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243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26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韓志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7月15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被告不服原判決，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；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8日經郵寄送達至被告住居所，由受僱人收受而為補充送達，然被告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此有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、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167頁至第168頁、第171頁至第173頁）及卷附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

01 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5 法官 黃雅芬

06 法官 邵婉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傅國軒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